重庆市财政局关于

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

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

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渝财社〔2023〕159号

市卫生健康委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159号），现将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中央补助资金预算10918万元提前下达你机关，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。

一、该项预算支出列“210卫生健康支出”相应科目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指导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按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有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工作，根据《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3年11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